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

乙方：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000-JSFQ-C2025-0014 的 江淮产业研究院及种质创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 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普通 PCR 仪	杰莱美、EasyAmp 96 STD	1	台	37300	37300	四川杰莱美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五年	无
2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恒尔生物、Pro2515R	1	台	37300	37300	三河市恒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一年	无
3	多管架自动平衡离心机	恒尔生物、Pro1406	1	台	18400	18400	三河市恒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一年	无
4	离心机	湘立、TDZ5-WS	2	台	6150	12300	湖南湘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湖南	一年	无
5	垂直电泳仪	鸿涛基业、HT-300 HT-Mini04 HT-ZY03	1	台	11300	11300	北京鸿涛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一年	无
6	核酸电泳仪	天能、HE-120+EPS-300	1	套	5000	5000	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上海	一年	无
7	凝胶成像系统	天能、1160	1	台	32800	32800	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上海	一年	无
8	三层叠加恒温摇床	知楚仪器、ZQZY-88A	1	台	35600	35600	上海知楚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	一年	无
9	移液枪	大龙、HiPette	4	套	3500	14000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一年	无

10	光照培养箱	智城、 ZXLP-R1270	1	台	33000	33000	上海智城分析 仪器制造有限 公司	上海	一年	无
11	微量紫外分 光光度计	佑宁、Nano One-S	1	台	27800	27800	杭州佑宁仪器 有限公司	浙江	一年	无
12	电子天平	上海梅特勒、 MR104	1	台	23100	23100	梅特勒-托利多 仪器（上海）有 限公司	上海	一年	无
13	超低温 （-80℃）冰 箱	中科都菱、 MDF-86V408 N	2	台	28300	56600	安徽中科都菱 商用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安徽	一年	无
14	-20 度冰箱	中科都菱、 MDF-25V528	1	台	14200	14200	安徽中科都菱 商用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安徽	一年（压 缩机等主 要零部件 延保至三 年）	无
15	常规冰箱	新飞、 BCD-646WK9 AT	1	台	5500	5500	河南新飞电器 有限公司	河南	一年	无
16	pH 计	雷磁、 PHSJ-4F	1	台	3500	3500	雷磁（上海）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一年	无
17	纯水仪	厦门锐思捷、 Unique R10	1	台	28200	28200	厦门锐思捷水 纯化技术有限 公司	福建	一年	无
18	高通量组织 研磨仪	格瑞德曼、 GT50	1	台	28200	28200	北京格瑞德曼 仪器设备有限 公司	北京	一年	无
19	水浴锅	佑宁、WH-10	1	台	3200	3200	杭州佑宁仪器 有限公司	浙江	一年	无
20	全自动高压 灭菌锅	博迅、 BXM-60BE	1	台	20500	20500	上海博迅医疗 生物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	一年	无
21	金属浴加热 块	佑宁、 GH-100	1	台	4200	4200	杭州佑宁仪器 有限公司	浙江	一年	无
22	高速涡旋仪	佑宁、 mix-2500	1	台	1700	1700	杭州佑宁仪器 有限公司	浙江	一年	无
23	热风循环烘 箱	智城、 ZXRD-A7080	1	台	8000	8000	上海智城分析 仪器制造有限 公司	上海	一年	无
24	磁力加热搅 拌器	佑宁、 HS-350C	1	台	4200	4200	杭州佑宁仪器 有限公司	浙江	一年	无

25	液氮罐	金凤、YDS-50B-80	1	个	3000	3000	埃姆维亿低温生物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	一年	无
26	生化培养箱	右科、YK-S160	2	台	5500	11000	合肥右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	一年	无
27	多管漩涡混合器	一恒、BTV-200	1	台	14000	14000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	一年	无
28	小型实验室烘箱	右科、DHG-140L	2	台	3300	6600	合肥右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	一年	无
29	旋转混匀器	沪析、Vortex-MULTI	2	台	10600	21200	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一年	无
30	大米外观品质仪	东孚、JMW12	1	台	40000	40000	北京东孚久恒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一年	无
31	智能考种机	托普云农、TPKZ-3	1	台	54300	54300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一年	无
32	叶绿素仪	绿博、LYS-B	1	台	8050	8050	杭州绿博仪器有限公司	浙江	一年	无
33	精米机	托普云农、LTJM-2099	2	台	4250	8500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一年	无
34	直链淀粉分析仪	大吉、DPCZ-III	1	台	74000	74000	杭州大吉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浙江	一年	无
35	全自动粗脂肪分析仪	上海晟声、G300	1	台	94000	94000	上海晟声自动化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	一年	无
36	纤维测定仪	上海晟声、F20	1	台	75200	75200	上海晟声自动化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	一年	无
37	水稻育种表型多光谱专用相机	北京理加、ADC100	1	套	34500	34500	北京理加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一年	无
38	旋转蒸发仪	上海贤德、xiande-2000A	1	台	18400	18400	上海贤德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	一年	无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玖拾贰万捌仟陆佰伍拾元。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因

甲方实验室正在装修，若因此原因导致仪器设备推迟交付安装调试，则交货时间不受上述限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50%，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须执行江苏省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为转账、电汇或保函等，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五、验收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对仪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提供合格的调试技术报告。

2.验收时间：乙方出具合格的调试技术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

3.甲方依法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履约进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做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江苏徐淮地区淮阴农业科学研究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江苏苏美达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需求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普通 PCR 仪：五年；-20 度冰箱：一年（压缩机等主要零部件延保至三年）；其余设备：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进入质保期。（具体以乙方提供的承诺书中的质保时间为准）。

8.6 本项目中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文）执行。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安装过程中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该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

和资源循环利用。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

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6. 仲裁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

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20.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